土壤環境科學系溫網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4 月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系溫網室設管理委員會 (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環境微生物與生態、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環境化學與污染防治、環境資源與資訊四領域各派一位老師組成，負責相關管理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在~~必要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
2. 本溫網室分為準備室及試驗區：試驗區現有A、B、C、D、E、F六隔間區，準備室有I、II、III、IV室四間 (詳溫網室圖)。試驗區A區及準備室II室由環境資源與資訊領域管理使用；試驗區D區及準備室IV室由微生物與生態領域管理使用；試驗區E區及準備室III室由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領域管理使用；試驗區F區及準備室 I 室由環境化學與污染防治領域管理使用。
3. B、C二試驗區及走道為公共區，公共區使用由本委員會另訂規範利用。
4. 各領域自管區由領域內老師自行協調使用，且不得拒絕共用之需求。未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自行改變各領域自管區內現有設施。
5. 試驗區使用期間，各使用老師須負責試驗區之整潔及安全，並設立統一標示牌。標示牌由本委員會統一製作，標示試驗名稱、期間、目的及使用老師。
6. 試驗區使用後，使用老師需負責清除所有試驗材料，恢復原狀，以利後續他人使用。若未依本委員會通知之期限完成清空，本委員會有權逕行以廢棄物處理遺留物品，所需整理費用由本委員會授權系主任逕從使用老師所分配之系管理費中扣抵。
7.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領域自管區之維護費用由各領域教師自行協調分擔所需之維護費用。如涉及整體溫網室設施之改善，所需修繕費用由本委員會籌辦。
8. 公共區使用租金之計費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其維護費用由使用老師們按使用時間及空間比例分擔。此公共區之相關租金及維護費由使用老師所分配之系管理費中扣抵。
9. 老師或其所屬助理、學生若違規使用不聽勸阻，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後，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若違規情節嚴重，本委員會可收回該領域自管區之使用權。
10.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土壤環境科學系溫網室

|  |
| --- |
| 排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區  公共區 | | 走道 | F區  環境化學與污染 | |  |
| B區  公共區 | | E區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 | |
| A區  環境資源與資訊 | | D區  環境微生物與生態 | |
| 走道   |  | | --- | | 鐵  門 | | | | | |  |
| I室  環境化學與污染防治 | II室  環境資源與資訊 | 走道 | III室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 | IV室  環境微生物與生態 | 廁所 |

|  |
| --- |
| 農藝系溫室 |